

2022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

五常市 2022 年度村庄绿化补助项目总结报告

为全面落实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黑财监[2023]11 号）通知的要求等有关规定，现对 2022 年度中央专项村庄绿化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总结，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按照省下达的黑财指（资环）【2022】182 号、黑财指（资环）【2022】173 号文件，2022 年造林补助项目，省下达村庄绿化任务 1981 亩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全市村庄绿化共栽植苗木 56.92 万株。其中：乔木 11.7 万株、花灌木 45.22 万株。2022 年共计投入资金 298.2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9.71 万元；地方财政 208.49 万元。2022 年全年资金执行率 100%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村庄绿化。2022 年，省下达村庄绿化任务 1981 亩。全市 4 月 1 日启动造林绿化前期整地工作，4 月 14 日正式开始

造林。经 20 余天奋战，完成 368 个村屯 2285 亩，超额完成 304 亩。

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村庄绿化面积，计划完成 1981 亩，全年实际完成 2285 亩。

2、成活率率，指标要求 85%，实际完成值 95%

3、村庄绿化面积任务完成率，指标要求 100%，实际完成率 100%。

4、生态效益村庄绿化绿化率，指标任务要求 15%，实际完成 20%。

5、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 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按照中央下达的建设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建设任务，没有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，通过完善机制，对项目实施进行了科学化、规范化的管理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对社会公开公示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让广大群众有充分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。
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：

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，保证村庄绿化工作顺利进行，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，不存在问题。根据我单位 2022 年度此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

情况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